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2025年12月17日起担任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运用专业领域的丰富经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白福意，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现浙江财经大学），具有会计师职称与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擅长企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与集团财务管控、战略咨询及投融资并购。曾任职于浙江省供销社（浙江省兴合集团）、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杭州福海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990）独立董事。

2025年度任职期间，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2次股东会。其中，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白福意	1	1	0	0	0	否	1

2025年度，本人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时，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公司财务负责人之间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时间，与中小股东展开沟通交流。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2日。除了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外，本人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调研，听取经营层及相关负责人员的工作汇报，深入了解和监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控状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为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特别是关于公司治理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方面的要求，进一步强化了责任意识，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奠定了基础。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深交所互动易回复及媒体相关报道，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定，保障中小股东的平等知情权。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保障工作，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立体多元、多部门联合协作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

在本人对公司了解相关情况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本人进行充分沟通，对本人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照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审议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形。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邓有高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该事项已事前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该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与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6年度，本人将秉持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建设性建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充分发挥应有作用。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白福意

2026年4月15日